

BY FAX

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
如閣下不欲收到有關校董培訓的資料，
請傳真 3104 4658 知會教育局校本管理組。

Our Ref : L/M to EDB(SBM)/TR/03

Telephone: 3509 8478

Fax Line: 3104 4658

致：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/直資學校之現任/擬任校董

2015 / 16 學年—校董分享會

踏入 2015/16 學年，已有約 820 所資助學校及 20 所直資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，這意味著法團校董會校董的隊伍日益壯大。校董熱誠為教育服務付出心力和時間，教育局謹此致以衷心感謝和崇高敬意！

2. 隨著校董人數的增加，不同學校的校董若能有機會深入地交換經驗和意見，定能對提升學校的管治效能有所裨益。為此，本局於 2016 年 3 至 4 月期間，為中、小學的現任/擬任獨立校董、校友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辦學團體校董及校監舉辦一系列的「校董分享會」。每場分享會的內容大致分三個環節：(1)教育局代表分享有關法團校董會運作的重要信息；(2)校董藉著小組討論及匯報，交流參與學校管治的經驗和感受；及(3)由嘉賓分享者回應小組討論成果，並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學校管治，為學生學習尋求最大的福祉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是次分享會系列得到香港校董會的寶貴支持，包括參與籌備工作、安排會員擔任小組討論的促導者等，本局特此致謝。

3. 各類別校董分享會的詳情如下：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地點	對象	嘉賓分享者	截止報名日期
A	22. 3. 2016 (星期二) (下午 6:15-9:00)	教育局 九龍塘 教育服務 中心	中、小學 <u>獨立及 校友校董</u>	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獨立校董 <u>葉祖賢先生</u> 、 嘉諾撒聖家書院 校友校董 <u>黃鄧玉碧女士</u>	16. 3. 2016 (星期三)
B	9. 4. 2016 (星期六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00)	九龍塘 沙福道 19 號 西座 W301 室	中、小學 <u>家長校董</u>	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前主席 <u>黃寶財教授</u> 、 香港校董會主席 <u>孫頌強先生</u>	
C	27. 4. 2016 (星期三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00)	教育局 九龍塘 教育服務 中心	中、小學 <u>教員校董</u>	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學校教育部 部長 <u>王國江先生</u> 、 寶血女子中學 教員校董 <u>司徒美儀女士</u>	20. 4. 2016 (星期三)
D	29. 4. 2016 (星期五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30)	九龍塘 沙福道 19 號 西座 WP01 室	中、小學 <u>校監暨 辦學團體 校董</u>	瑪利諾修院學校(小學部) 校監 <u>余黎青萍女士</u> 、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屬下 四間中小學校監 <u>余煊博士</u> 、 九龍樂善堂 學務發展總監(中學) <u>徐蔣鳳女士</u>	

4. 隨函夾附上述分享會的報名表及分享會前意見表，我們誠意邀請貴辦學團體/學校就每場分享會，提名該類別的現任/擬任校董出席。請於有關的截止報名日期或以前，將填妥的回條傳真至校本管理組（傳真號碼：3104 4658）。一經報名，本組會預留座位，不會另函通知。請各參加者屆時依時出席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3509 8478 與黃小姐聯絡。

教育局
校本管理組

2016年2月19日

場次 A (獨立及校友校董)及 場次 B (家長校董)
--

**2015 / 16 學年一校董分享會
報名表**

[請於 16.3.2016 或以前回覆]

致： 教育局校本管理組
(傳真號碼：3104 4658)

* 本校下列人士將出席上述講座： [*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(“√”)]

場次 (對象)	日期、時間 及地點	姓名	所屬校董類別 (請列明為：獨立校董 / 校友校董 / 家長校董 或為擬任校董)	校董註冊 編號 (如適用)
A (獨立及 校友校董)	22.3.2016 (星期二) (下午 6:15-9:00)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 服務中心 W301 室			
B (家長校董)	9.4.2016 (星期六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00)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 服務中心 W301 室			

* 本校校董未能出席上述講座

校長姓名：_____ 校長簽署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所屬分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已報名人士請依時出席，本局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2. 惡劣天氣時特別安排
 (a) 倘於上課當日上午 5 時 30 分，本港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上午時段的課程將會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(b) 倘於上課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或以後，本港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黃昏時段的講座將會取消。
 (c) 如講座取消，本局會於稍後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
場次 C (教員校董) 及 場次 D (校監暨辦學團體校董)

2015 / 16 學年一校董分享會 報名表

[請於 **20.4.2016** 或以前回覆]

致： 教育局校本管理組 (傳真號碼：3104 4658)

* 本校下列人士將出席上述講座： [*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(“√”)]

場次 (對象)	日期、時間 及地點	姓名	所屬校董類別 (請列明為：教員校董 / 辦學團體校董 / 辦學團體校董(校監) 或為擬任校董)	校董註冊 編號 (如適用)
C (<u>教員校董</u>)	27.4.2016 (星期三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00)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 服務中心 WP01 室			
D (<u>校監暨</u> <u>辦學團體</u> <u>校董</u>)	29.4.2016 (星期五) (上午 9:00- 下午 12:30)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 服務中心 WP01 室			

* 本校校董未能出席上述講座

校長姓名：_____ 校長簽署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所屬分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已報名人士請特別安排出席，本局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2. 惡劣天氣時，請特別安排上午 5 時 30 分，本港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上午時段的課程將會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a) 倘於上課當天前，下午 3 時 30 分或以後，本港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，黃昏時段的講座將會取消。
 - (b) 倘於上課當天前，本局會於稍後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 - (c) 如講座取消，本局會另行通知。

2015 / 16 學年一校董分享會 會前意見表

(請連同報名表交回校本管理組)

致：教育局校本管理組

傳真：3104 4658

為了使分享會內容能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，請就本分享會內容提出你的期望及關注：

[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(“√”)，可以多於一個選項]

法團校董會的人事合作(例如：建立共同目標、促進團隊合作、提升溝通技巧)

教育政策及資源管理(例如：如何善用資源以配合學校所訂的教育政策？學校的人力資源規劃)

與學校專業團隊的合作(例如：如何適切地支援校長及學校中層管理人員？如何做好表現管理？)

因應校董類別及其身分的關注：

其他方面：

謝謝！

個人資料(私隱)收集聲明

1. 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只作以下用途：

- a. 辦理校董課程的申請及有關行政事宜；
- b. 發送教育局有關校董培訓課程的資訊。

2. 如申請人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他具有關申請所規定的條件，申請書將不獲受理。

3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

如欲查詢或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與校本管理組黃小姐(3509 8478)聯絡。